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3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育英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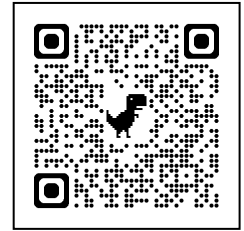
紀錄：林芷宇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定 112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本院官網 QR Code

柒、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有關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以下簡稱 ISP)易讀化。

**主席建議：**應持續使用多層次服務設計區分低、中、高支持密度之 ISP 計畫，本案繼續列管。

(二)案由二：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

**決議：**本案有關招待 4 軒友好服務對象至自立軒住宿以及落實自立軒服務對象防災意識皆已辦理，另有關自立軒服務對象攝影展亦於會議室外空間展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由三：服務對象就業相關支持服務案。

**決議：**本案有關金紙包裝班及自立軒服務對象轉銜至環境清潔班，現場詢問服務對象委員是否滿意班別轉換以及班別運作，現場有參與班別之服務對象委員(雪梅、雪芳、慧君與金蓮)皆表示滿意，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案由四：有關服務對象單元活動案

**決議：**有關梅軒樂活休閒班，最受歡迎之活動(芳療相關)，現場詢問梅軒服務對象委員月鳳是否滿意活動安排，月鳳表示滿意，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案由五：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提供案

**主席提問：**有關老化專區目前需使用鼻胃管人數?需特殊營養需求之服務對象有幾位?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回應：**目前老化專區共 47 位服務對象，鼻胃管留置 6 位、尿管留置 1 位、雙管皆留置者 1 位。另有關特殊營養需求不限定老化專區服務對象，其他四軒(含自立軒)若有需求皆可提供協助，並在營養諮詢後會由主責護理師協助追蹤營養調整狀況。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案由六：有關保健中心辦理服務對象相關醫療服務

**決議：**本案相關資訊皆已完整，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主席提問與建議：**

(一) 有關自立生活培力部分，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結構化且兼顧生活層面之培力活動規劃書，以說明各階段辦理期程及推動方式。規劃培力活動時，尚需留意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之易讀版內容供自立軒服務對象瞭解。

**社工科塗科長佳樺回應：**將於下次會議資料納入自立生活培力活動規劃書以及 CRPD 易讀版資訊，另有關社區生活體驗部分，業已使用社家署提供之「我要去社區住」之易讀版陪同服務對象閱讀及瞭解。

(二) 有關落實防災意識部分，因教保人力服務密度低，建議防災演練時納入同儕支持演練。

**教保科許科長智如回應：**有關同儕支持演練，已安排慧君為防災小組長，並將 7 位服務對象進行分組、配對，並教導應彼此提醒，後續演練也會依建議納入同儕支持之強化。

(三) 有關社區生活體驗部分，目前預計服務 4 位服務對象，滿額是幾位?剩餘自立軒 3 位服務對象會如何安排?

**社工科塗科長佳樺回應：**自立軒(蘭心園 14 床)與社區生活體驗住宿空間(樂芙社區家園 4 床)合計可提供 18 位服務數；惟

現階段考量教保人力配比(1:7)，以及蘭心園、樂芙社區家園已分別規劃 113 年、114 年進行修繕工程，爰目前先提供 7 位服務對象自立培力服務。另服務對象隨純、慧君經臺灣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施測後確定於 114 年參與社區生活體驗，另尚有 2 位社區生活體驗潛在服務對象需再與服務對象及家屬溝通。

### 三、工作報告

####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

**主席提問：**有關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較前期新增兩位(會議資料第 13 頁)，詢問現場服務對象委員對於男性工作同仁之服務是否有相關意見？

梅軒蔡委員月鳳、王委員彩密以及菊軒王委員亭婷、許委員金蓮皆表示滿意。

**主席提問：**有關本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中陶藝班與體能活動之參與人次較上期略微減少，原因為何？

**教保科許科長智如回應：**雖疫情趨緩，惟為避免服務對象群聚感染，多數課程仍採分艙分流進行，又因班別人數調整，遂參與人數略呈下降情形。

#### (二)保健中心工作報告

1. **主席提問：**有關用藥安全(會議資料第 20 頁)，自立軒服務對象服藥流程為何？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回應：**藥包上標註姓名、用藥餐別、日期等資訊，由督導提供藥物，主責護理師確認服務對象用藥狀況。

2. **陳秘書怡彰補充：**有關自立軒相關安全議題

(1)已更新蘭心園偵煙警報系統，若寢室內有煙霧，傳達室能迅速知悉哪一間寢室並連動工作人員手機通報訊息。

(2)社區生活體驗未來將考量納入智慧門禁系統以及智慧化藥盒，以維護服務對象出入與用藥安全。

3. **主席提問：**有關本期與上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列表，請說明復健科人數下降原因？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鷁回應：**因復健科醫師異動，影響復健科門診服務人次，惟本院復健人員仍依以往的醫囑進行相關復健服務。

4. **主席提問：**有關服務對象患有骨質疏鬆狀況之人數較高，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鷁回應：**每年持續追蹤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數值，並邀請大林慈濟醫院物理治療師、骨科醫師協助設計相關保健活動；亦請營養師提供相關營養建議。

5. **主席提問：**為何服務對象施打新冠疫苗比例僅 87.43%？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鷁回應：**接種疫苗非強制性要求，而係建議接種，尊重服務對象或服務對象家屬之顧慮與施打意願。

6. **主席提問：**有關老化照顧專區護理人力配比 1:15 是否包括日照？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鷁回應：**日照服務依規定每服務 30 人以配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力 1 名，上級主管機關核予配置社會工作人員 1 名，本院考量日照服務仍有執行衛教、用藥之需，由既有護理人員擇定 1 人兼辦日照之護理業務。

7. **蘭軒家長王委員以真建議：**骨科、神內科藥物以及管灌營養品皆有相關副作用，建議保健中心能向家屬說明服務對象服用藥物之名稱，家屬亦可積極提供服務對象相關醫療協助。

**主席建議：**保健中心可規劃用藥知能之在職訓練(以利工作人員或家屬了解藥物副作用或劑量反應等)，進而提升正確用藥與照護品質；另有關服務對象用藥資訊可於 ISP 會議中呈現。

8. **主席建議：**有關老化專區於 112 年購置軌道式移位系統等生活輔具，可於下次會議呈現服務對象使用生活輔具之影片。

9. **盧委員瓊枝詢問：**有關服務對象身心科就醫人數本期與上前增加三成原因為何？

**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鷁回應：**因醫師轉換，需重新評估用藥，造成門診人數增加。

### (三) 社工科工作報告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除自立軒服務及失依服務對象權益事項之報告

內容外，請新增其他服務對象之服務報告及資源聯結等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支持服務對象舉行社團成果展

提案人：教保科

說明：服務對象前於 112 年 4 月於自主倡議會議中提出想要展出社團作品之想望，經與斗南火車站前 7 號倉庫展區接洽，支持服務對象佈展並將社團作品置於其中展示。為滿足服務對象想望及支持其自我實現，擬於本(113)年度持續支持服務對象舉辦社團成果展。

擬辦：

- 一、擬與斗南地區其他展場接洽，尋求更大展場以容納更多服務對象作品，目前已與他里霧生活美學館接洽預計 8-10 月辦理本院陶藝與花藝師生聯合展覽。
- 二、擬邀請服務對象選擇自己想要的展品，並協助佈置展場，促進社區參與。

**盧委員瓊枝建議：**斗南鎮立圖書館全年皆可開放免費展覽，院方可多加運用。

**主席決議：**經詢問在場服務對象委員是否願意持續辦理作品展並獲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0 分）